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江苏金聚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未来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通辽金煤）在未来三年内为江苏金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截止 2021 年末，该担保余额为 0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因正常生产经营和后续技术改造需要，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资。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，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和下属企业拟在未来三年内对通辽金煤最高额为 5 亿元的资金融资提供担保。截止 2021 年末，该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新志

谢树志

金衢

2021 年 4 月 18 日